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王书容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www.sse.com.cn。

二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临2017-082号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30日